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79
10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阿富汗*、德国、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丹麦、萨尔瓦多、西班牙*、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挪威*、波兰*、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乌拉圭：
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任意拘留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3、第 9、第 10 和第 29 条以及其他有关条款,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4 至第 22 条,
特别考虑到司法独立的原则,

回顾其 1991 年 3 月 5 日第 1991/42 号决议、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28 号决议、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36 号决议、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32 号决议、1995 年 3 月 7 日第 1995/59 号决议和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28 号决议,

铭记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任意或不符《世界人权宣言》或有关国家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有关国际标准其他形式的拘留案件,

审议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4 和 Add.1-3),

1. 注意到

- (a)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以及为修订其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强调工作组已采取主动行动,加强同各国的合作与对话以及就依其职权就交由其审议的案件与所有有关各方建立合作;
- (b) 工作组必须重视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协调以及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在这种协调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工作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与这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尤其是就处理收到的来文或现地访问而言;
- (c) 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4 和 Add.1-3);

2. 请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

- (a) 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并向有关的个人、其家属或其法定代理人收集和接受资料;
- (b) 审查其工作方法,特别是关于审议来文是否可受理、“紧急呼吁”程序、定下政府对个人要求的答复期限的工作方法,以及在执行 90 天的答复期限时,必须具有灵活性,以便在必要时延长此期限,但不得预断以后作出的结论,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此问题向人权委员会汇报;

- (c) 在其职权范围内需要谨慎、客观、公正和独立地执行任务，独立专家则应考虑到授予他们的职权的特定性质，继续竭力执行任务，对交由他们处理的可信和可靠资料作出切实回应；
 - (d) 在其报告中，考虑到按性别分列的作法，包括特别注意遭到任意拘留的妇女的境遇；
3. 认为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为了考虑到客观性，可以主动受理案件；
 4. 请工作组对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给予必要的注意，并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其意见；
 5. 注意到工作组决定不对尚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国家适用该盟约，并请工作组不对尚未加入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适用此等文书，如其主席兼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宣布的；
 6. 在这方面，呼吁尚未加入这些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加入或批准这些文书的可能性，并请作出保留的国家，考虑是否有可能撤销保留；
 7. 还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宣布工作组决定主要提出意见，而不是作出决定；
 8. 请有关各国政府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酌情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情况，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
 9. 鼓励有关各国政府：
 - (a) 注意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
 - (b)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几方面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和对有关国家适用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在绝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延长紧急状态或限制紧急状态的影响；
 10.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以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11. 请有关政府重视工作组纯粹本着人道主义、对拘留性质不作预先判断而向它们发出的“紧急呼吁”；
 12. 对那些同工作组合作、应工作组要求提供情况的政府深表感谢，并请所有有关国家都表现出同样的合作精神；

13. 还欣悉工作组得悉它关注的许多人士获释；

14. 请秘书长：

(a) 协助有此愿望的国家政府以及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确保促进和遵守有关国际文书中关于紧急状态的保证；

(b) 确保工作组确实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现场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

15. 决定将由五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由其负责调查国家司法当局尚未根据本国法律和《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家已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件的国际标准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拘留案件；

16. 还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就如何使它能够以最好的方式在同各国政府的合作下执行任务和为此目的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一事向委员会提出一切意见和建议；

17.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